

非关税措施对关税的替代效应及实证分析*

曾建山

(莆田学院 管理学院, 福建 莆田 351100)

[摘要]以汽车工业为例,运用价格梯度场模型实证分析非关税措施对关税壁垒的替代作用,并得出结论,在大幅削减关税的情况下,非关税措施可以对相关产业实行更为有效保护,同时提出在WTO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现阶段我国应当加强研究和使用的贸易保护措施。

[关键词]非关税保护;价格梯度场模型;关税

[中图分类号] F752.5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7)03-0038-04

根据我国的人世承诺,到2005年底我国已经履行了绝大部分的降税义务,关税总水平从人世前的15.3%降到2005年的9.9%,其中农产品平均税率为15.2%,工业品平均税率为9%。那么在进入后过渡期,对于那些失去高关税保护的幼稚产业,如何才能在WTO框架下对这些产业实行有效的保护。本文以我国汽车工业为例利用价格梯度场模型分析非关税措施对关税的替代效应。

一、模型的引入

贸易壁垒主要是通过影响进口商品价格的变化来限制物品的进口,即主要是通过对商品进口实行贸易壁垒边界变动控制来实现,其措施包括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而贸易壁垒所引起的进口商品价格边界条件的变化形成了价格梯度场,通过多种壁垒联合作用以控制空间场的边界条件,就可以达到控制商品进口的目的。

假设外汇汇率为 $1/E$,在自由贸易条件下某种商品可交易的国际市场价格(包括运输成本、保险费等)为 P ,商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t ,非关税壁垒折合成等价的关税税率为 t^* ,完税后的产品国内价格为 P_t 。

1、在只有关税壁垒的情况下,有如下关系式:

$$P_t = f(E, P, t) = \frac{1}{E} P(1+t) \quad (1)$$

由此形成的价格梯度场为:

$$\nabla P_t = \frac{\partial P_t}{\partial E} e_E^* + \frac{\partial P_t}{\partial P} e_P^* + \frac{\partial P_t}{\partial t} e_t^* = -\frac{1}{E^2} P(1+t) e_E^* + \frac{1}{E} P e_P^* \quad (2)$$

其梯度值为:

$$|\nabla P_t| = \sqrt{\left[\frac{-P(1+t)}{E^2}\right]^2 + \left[\frac{(1+t)}{E}\right]^2 + \left[\frac{P}{E}\right]^2} = P_t \left[\frac{1}{E^2} + \frac{1}{P^2} + \frac{1}{(1+t)^2}\right]^{1/2} \quad (3)$$

2、在既有关税壁垒,又有其他非关税措施的情况下,由于两者对进口商品的影响是相互独立的,则有关系式:

$$P_t = f(E, P, t, t^*) = \frac{1}{E} P(1+t)(1+t^*) \quad (4)$$

则多种壁垒引起的价格梯度场:

$$\nabla P_t = \frac{\partial P_t}{\partial E} e_E^* + \frac{\partial P_t}{\partial P} e_P^* + \frac{\partial P_t}{\partial t} e_t^* + \frac{\partial P_t}{\partial t^*} e_{t^*}^* = -\frac{1}{E^2} P(1+t)(1+t^*) e_E^* + \frac{1}{E} (1+t)(1+t^*) e_P^* + \frac{1}{E} P(1+t^*) e_t^* + \frac{1}{E} P(1+t) e_{t^*}^* \quad (5)$$

其梯度值为:

* [收稿日期] 2007-02-25

[基金项目] 本文系莆田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号:2005021)。

[作者简介] 曾建山(1974-),男,福建莆田人,莆田学院管理学院,讲师,经济学硕士。

$$|\nabla P_i| = \sqrt{\left[\frac{-P(1+t)(1+t^*)}{E^2}\right]^2 + \left[\frac{(1+t)(1+t^*)}{E}\right]^2 + \left[\frac{P(1+t^*)}{E}\right]^2 + \left[\frac{P(1+t)}{E}\right]^2}$$

$$= P_i \left[\frac{1}{E^2} + \frac{1}{P^2} + \frac{1}{(1+t)^2} + \frac{1}{(1+t^*)^2} \right]^{1/2} \quad (6)$$

其中 $P_i = \frac{1}{E}P(1+t)(1+t^*)$ 。

由式(3)和式(6)可知,当汇率 E、国际市场价格 P 保持不变时,各种贸易壁垒形成的价格梯度场产生的梯度值的大小,取决于贸易壁垒本身量值的大小。在双重贸易壁垒下,只要有一个贸易壁垒的量值上升,则形成的价格梯度值就会增加,其产生的对进口商品的控制力度就大,反之亦然。在目前中国已加入 WTO 的情况下,关税壁垒必然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关税所形成的价格梯度场对进口商品的控制效应将越来越低。

在该模型中,在汇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

1、当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 P 和非关税措施的等量关税税率 t^* 不变,而关税税率 t 提高时, P_i 将增大,那么 $|\nabla P_i|$ 会随之提高,贸易壁垒的价格梯度变大,即该进口商品的价格最大增加率变大,使其价格增加的幅度变大,商品的竞争力减弱,相关产业商品进口的难度增大,其贸易通量将减少。

2、当关税税率 t 和国际市场价格 P 不变,而非关税措施的等量关税税率增加时,即进口商品将因非关税措施的实施而使国外出口企业增加相应的时间和费用,从而导致的提高,贸易壁垒的价格梯度值增大,相应商品的进口通量减少。3、当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 P 不变,在关税税率 t 逐步下降时,为了在一定时期内有效保护本国相关产业的发展,

避免其过早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可相应采取符合 WTO 规则的非关税措施,则其对应的等价关税税率增加,那么贸易壁垒的价格梯度 $|\nabla P_i|$ 也会保持在一个相对较高水平。

二、模型在汽车产业的检验及结果分析

长期以来,高关税一直是我国政府保护国内汽车工业的重要手段,然而根据我国的人世承诺,轿车整车关税在我国入世后的几年内呈快速递减态势,从原有的 80%—100% 到 2006 年降至 25%,客车整车关税与轿车基本相同,到 2005 年降至 25%;载货车整车关税大部分在 2005 年 20%—25%。汽车零部件的平均关税从 25% 左右降至 10%。

现以该模型对我国汽车产业主要是轿车整车的关税水平的变化情况进行实证分析。为计算方便,令 $E=1, P=1$, 则式(3)转化为:

$$|\nabla P_i| = P_i \left[1 + \frac{1}{(1+t)^2} \right]^{1/2} = (1+t) \left[2 + \frac{1}{(1+t)^2} \right]^{1/2} \quad (7)$$

将有关轿车整车的关税税率的变动情况代入式(7),可得其所形成的价格梯度值的变化情况如表 1,其中各年的关税率为算术平均税率。

表 1:轿车关税降低引起关税价格梯度值的减少情况

	1994 年前	1994 年	1996 年	1997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t	200%	130%	105%	90%	80%	35.11%	30%	25%
$ \nabla P_i $	4.359	3.403	3.067	2.867	2.734	2.157	2.093	2.031

数据来源:国研网:《我国汽车工业关税现状》,2001(11),为计算方便,轿车关税取其平均值。秦毅娟,黄永和,《运用关税保护理论发展我国汽车工业》[J].世界汽车,2003(2)。2004 年以后数据由商务部网站相关资料整理而得。

由表 1 可以看出,随着我国汽车关税税率的进一步降低,其所形成的价格梯度值逐步减小,由此产生的价格梯度场对进口汽车的控制效应将逐步减弱,边界条件放松,外国汽车进入的通量变大。那么要想对汽车工业进行有效保护,加强对进口汽车的控制效应,就应该建立相应的非关税措施,以形成相应的价格梯度场。

根据(6)式可以计算出关税与非关税措施折合成的等价关税的共同变化情况。同样令 $E=1, P=1$, 则式(6)转化为:

$$|\nabla P_i| = (1+t)(1+t^*) \left[2 + \frac{1}{(1+t)^2} + \frac{1}{(1+t^*)^2} \right]^{1/2} \quad (8)$$

根据我国 1994 年到 2006 年关税税率的降低情况,假定非关税措施折合成的等价关税率分别为 10%、20%、……、100%、200%、……∞。将上述数据代入(8)式,则贸易壁垒所形成的价格梯度的变化如表 2 所示。

表 2:轿车关税降低、非关税措施增加的壁垒价格梯度值的变化

	1994 年前	1994 年	1996 年	1997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t	200%	130%	105%	90%	80%	35.11%	30%	25%
10%	5.656	4.393	3.947	3.682	3.506	2.73	2.644	2.56
20%	6.03	4.687	4.213	3.93	3.743	2.919	2.828	2.739
30%	6.412	4.986	4.483	4.184	3.985	3.112	3.015	2.921
50%	7.194	5.599	5.036	4.701	4.48	3.506	3.398	3.293
100%	9.22	7.184	6.467	6.041	5.758	5.455	4.383	4.25
200%	13.416	10.465	9.426	8.809	8.4	6.609	6.412	6.22
∞	∞	∞	∞	∞	∞	∞	∞	∞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得出。

分析表 2 数据:(1)从横向看,在非关税壁垒形成的等价关税不变时,虽然汽车关税税率逐渐下降,但它们共同形成的价格梯度值仍然比没有非关税措施时的要高。(2)从纵向看,当汽车关税税率保持不变、增加非关税措施时,其所形成的价格梯度在逐步增加。(3)从左上角到右下角的对角线看,虽然关税壁垒在逐步降低,使其所形成的价格梯度值减小,但是非关税措施在逐渐增加,使其所形成的价格梯度值增加,只要对进口汽车所实行的非关税措施增加的幅度适当,其所形成的价格梯度的增加幅度完全可以抵消因关税税率大幅降低而减小的价格梯度幅度,实现对汽车工业的适当有效的保护。

需要指出的是(8)式和表 2 中的 t^* 都是所有非关税措施所形成的等价关税的总体水平,即平均关税税率,其中所涉及的非关税措施的种类和数量可以根据形势的需要进行调整,而不是单一的某一种非关税措施。

三、现阶段 WTO 框架下我国贸易保护手段的调整与完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尽管在入世以后关税大幅度的削减,但是在 WTO 规则允许的范围下仍可以通过对保护手段的调整,实现对相关弱势产业的有效保护。在保护手段的具体运用上,尽管目前世界上各个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所使用的保护手段种类繁多,各不相同,但结合我国的经济水平、科技水平以及现有保护手段的使用情况,本文认为在 WTO 框架下我国对保护手段的选择应当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关税的保护作用,逐步减小显性非关税措施,深入研究并加强运用隐性非关税措施。结合目前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状况,我国应当加强研究与使用的一些保护手段。

表 3:我国急需使用或加强的保护手段

	保护手段	使用的原因
近期	反倾销措施	是目前世界上运用最频繁的保护手段,同时随着市场的开放,中国更有可能遭受倾销的损害
	配额许可证	是世界各国实行管理贸易所普遍采用的一种重要的行政手段
	关税	透明度最高,是 WTO 最为提倡的保护手段
长期	技术法规与标准	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和隐蔽性
	区域经济一体化	能够获得一体化内部成员间互惠,而不必将优惠延伸到区域外的国家和地区

如表 3 所示,目前当务之急需要使用或者加强的保护手段应该是:

反倾销措施。这是目前发达国家运用最为频繁的一种保护手段,同时我国也是最大的反倾销受害国,是受到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与其同时,随着我国加入 WTO,国内市场的不断开放,外国企业为了尽快抢占中国市场,往往采取低价策略,而在 WTO 规则中只要能确定外国产品存在倾销并且证明倾销与引起的产业损害存在因果关系,允许成员国采取反倾销措施,限制外国产品的进口。这就迫切需要我国能够及时运用反倾销手段,保护相关产业免遭外国产品的倾销损害。令人高兴的是,2002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发起了入世后第一起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韩国、日本、美国及芬兰的进口铜版纸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配额与许可证。进口配额许可证制度作为我国外贸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尽管在中国入世以后被大部削减,但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在保护相关产业方面仍将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关税。由于受人世协议的限制,中国不可能再像过去那样使用高关税来保护弱势产业,但由于这种保护手段具有透明度高、能清楚反映保护程度和便于控制等优点,能切实地起到保护作用并促进公

平竞争,是 WTO 最为提倡的一种保护手段。因此我国仍可在总体关税水平一定的情况下,通过针对弱势产业制定相对较高的关税水平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关税的保护作用。

技术法规与标准。随着 WTO 对关税和显性非关税壁垒的使用作出严格约束,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大量采用技术壁垒来保护本国利益,利用技术壁垒的灵活性和隐蔽性保护本国产业。尽管我国现有的科学技术要低于发达国家,但仍可在 WTO/TBT 要求的范围内,通过完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为保护我国弱势产业服务。

区域经济一体化。WTO 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内部成员之间可互相给予优惠,而不必将优惠延伸到区域外的国家或地区,利用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可以提高企业对外的影响力,为弱势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如建立东盟与中国的自由贸易区。当然区域经济一体化需要与贸易伙伴合

作和谈判,不是在短期内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但从产业的长期发展来看,仍需早做安排和打算。

[参考文献]

- [1]任烈. 贸易保护理论与政策[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
- [2]金祥荣,田青,陆菁. 贸易保护制度的经济分析[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 [3]新华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Z]. 2002,(1).
- [4]秦毅娟,黄永和. 运用关税保护理论发展我国汽车工业[J]. 世界汽车,2003,(2).
- [5]曾凡银. 绿色壁垒对关税壁垒的替代效应研究[J]. 财贸经济,2003,(6).
- [6]新华网[EB/OL]. <http://www.xinhuanet.com/>.
- [7]商务部网站[EB/OL]. <http://www.mofcom.gov.cn>.
- [8]国研网[EB/OL]. <http://www.drcnet.com.cn/>.

(责任编辑:朱德东)

On substituting effect of non-tariff measures on tariff and its empirical analysis

ZENG Jian-shan

(School of Management, Putian College, Fujian Putian 3511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example of auto industry, the price gradient spatial control model is used to mak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substituting effect of non-tariff measures on tariff barrier and the conclusion is arrived at that, under the situation of largely cutting tariff, non-tariff measures can effectively protect related industries. Meanwhile, under the permission of WTO rules, presently, China should study and use trade protection measures.

Keywords: non-tariff protection; price gradient spatial control model; tariff